

有关引入窥淫、私密窥视、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及相关罪行建议的咨询报告

保安局

2021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背景	1
第二章	有关引入窥淫、私密窥视、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及相关罪行建议的公众咨询工作	4
第三章	窥淫罪及私密窥视罪 (建议 1 及建议 2)	5
第四章	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罪 (建议 3 及建议 4)	8
第五章	发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罪及未经同意下发放私密影像罪 (建议 5 及建议 6)	11
第六章	私密行为及私密处	15
第七章	免责辩护 (建议 7)	18
第八章	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 (建议 8)	20
第九章	其他书面意见	22
附录		

*上述附录已上载至 www.sb.gov.hk 网页，公众人士可于上述网站浏览有关附录。

第一章：背景

1.01 现行法例并无针对窥淫或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例如拍摄裙底)而订立的特定罪行。视乎每宗案件的情况，有关行为曾以下述罪行作出检控：

(a) 《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60条“游荡”，最高刑罚为监禁2年；

(b) 《公安条例》(第245章)第17B条“公众地方内扰乱秩序行为”，最高刑罚为第2级罚款(现时为5,000元)及监禁12个月；

(c) 普通法中的“破坏公众体统”，最高刑罚为监禁7年；或

(d) 《刑事罪行条例》第161条“有犯罪或不诚实意图而取用电脑”，最高刑罚为监禁5年。

1.02 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共有275宗案件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161条(上文第1.01段(d)项)裁定罪成，当中73%(约200宗)涉及在公众和私人地方使用手提电话拍摄裙底(包括照片和影片)，以及在未经同意下上载私密影像。终审法院在2019年4月一项判决中裁定，《刑事罪行条例》第161(1)(c)条(取用电脑“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诚实地获益”)不应扩展至涵盖犯罪者使用自己的电脑的情况。换言之，《刑事罪行条例》第161(1)(c)条不适用于任何人只使用自己的电脑而不涉及取用另一人的电脑的情况。终审法院的判决同样适用于对《刑事罪行条例》第161(1)条(a)款(“意图犯罪”)、(b)款(“不诚实地意图欺骗”)及(d)款(“不诚实地意图导致他人蒙受损失”)的诠释。

1.03 鉴于终审法院的判决，如拍摄裙底或在未经同意下发放私密影像的行为只涉及疑犯使用自己的电脑，控方便不再适合以《刑事罪行条例》第161条作出检控。

1.04 至于上文第 1.01 段(a)至(c)项所述的其他控罪亦存在一定限制。一般而言，该等罪行只适用于在公众地方或公众视线可及之处作出的行为，因而未必适用于在私人地方作出的行为。此外，“游荡”及“公众地方内扰乱秩序行为”均为简易程序罪行，刑罚相对较轻，与私密偷拍的严重程度并不相称，尤其是后述罪行往往侵犯受害人的私隐权和性自主权，对受害人造成长期困扰、侮辱、骚扰和压力。社会上有强烈诉求及迫切需要，针对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施以刑事惩处。

1.05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在 2006 年 7 月委任性罪行检讨小组委员会，就香港实质的性罪行进行全面检讨。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法改会发表《窥淫及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报告书(“报告书”)。报告书是法改会就规管性罪行的法律进行全面检讨的一部分。鉴于咨询过程中收集到社会上的强烈意见，而且有迫切需要订立新罪行，法改会迅速拟备报告书。在报告书中，法改会建议订立窥淫罪¹，以及就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订立一项特定罪行²。

1.06 在拟备立法建议时，政府留意到法改会小组委员会订立的指导原则，包括：

- (a) 法律必须清晰明确；
- (b) 尊重性自主权；

¹ 据法改会表示，窥淫指“未经同意下为了性的目的而对另一人进行观察或视像记录(例如以照片、录影带或数码影像形式)的行为。”

² 法改会并同时建议未经同意下拍摄裙底的罪行需顾及下述事宜：

- (a) 应就目的是为了得到性满足的行为订立一项罪行；
- (b) 应就不论目的为何的有关行为另订一项罪行；
- (c) 上述(b)项应为上述(a)项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时也是一项独立罪行；及
- (d) 上述(a)及(b)项罪行应涵盖在任何地方发生的行为。

- (c) 保护原则；
- (d) 性别中立；
- (e) 避免基于性倾向作出区分；及
- (f) 符合《基本法》所保障的人权法和惯例。

1.07 考虑到法改会上述的检讨和咨询，以及针对有关行为施以刑事惩处的迫切需要，政府全面接纳上文第 1.05 段所述法改会的建议。扼述而言，政府建议就以下行为订立新的刑事罪行：

- (a) 窥淫(即为了得到性满足而观察或记录私密行为)；及
- (b) 未经同意下为了得到性满足或不不论目的为何而拍摄私密处(后者为前者的法定交替罪行)。

1.08 除采纳法改会的建议外，政府进一步建议就以下行为订立新的刑事罪行：

- (a) 就上文第 1.07(a)段，订立相应的私密窥视罪行(即不论目的为何而观察或记录私密行为)，以作为窥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
- (b) 发放从上文第 1.07(a)、1.07(b)及 1.08(a)段的行为所得的照片或影片；及
- (c) 在未经同意下发放先前经同意拍摄的私密照片或影片。

第二章：有关引入窥淫、私密窥视、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及相关罪行建议的公众咨询工作

2.01 政府在 2020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立法会保安事务委员会会议上，就《有关引入窥淫、私密窥视、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及相关罪行的建议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征询立法会议员的意见。其后，政府在 2020 年 7 月 8 日发出《咨询文件》，展开为期 3 个月的公众咨询，邀请公众人士就《咨询文件》所述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

2.02 有关《咨询文件》可于保安局网页下载，而公众人士可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向保安局提交意见。

2.03 公众咨询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结束。在公众咨询期内，保安局透过邮寄、传真及电邮方式共接获 201 份意见书，当中包括团体、学者及个别公众人士的意见书。这些意见书（要求保密的意见书除外）载于附录。本文件的正文由于篇幅所限，会把意见撮要提述。如欲参考相关意见书的详情，请参阅附录。

2.04 政府经仔细考虑在公众咨询中收集到的意见，并研究相关的事宜后，将会作出最后的立法建议。政府计划在 2020-2021 年立法年度内向立法会提交相关的修订条例草案。

第三章：窺淫罪及私密窺視罪（建議 1 及建議 2）

《咨詢文件》提出的建議

3.01 政府接納法改會的建議，擬訂立一項窺淫罪(即為了得到性滿足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建議 1)。然而，法改會擬議的窺淫罪的范围并未涵蓋私密窺視(即不論目的為何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包括賺取金錢、勒索或報復等)。因此，政府建議加入一項相應的私密窺視罪(建議 2)，而這罪行除了是一項獨立罪行，同時也作為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換句話說，在檢控窺淫罪期間，假若唯一未能證明的控罪元素是有關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的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被告人仍然可就交替罪行私密窺視罪而被定罪。

3.02 上述罪行適用於任何人為了得到性滿足(即窺淫)或不論目的(即私密窺視)，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不論有沒有設備輔助，觀察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或記錄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或操作設備使人能夠觀察該私密行為或記錄該私密行為的影像。任何人安裝設備、或建造或改裝任何構築物或其部分，而目的是使其本人或另一人犯窺淫罪或私密窺視罪，亦會構成犯罪。

3.03 擬議的窺淫罪和私密窺視罪的最高刑罰分別為監禁 5 年及 3 年。

接獲的書面意見

建議 1 – 窺淫罪

3.04 就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收到的書面意見中大部分（約 93%³）表示支持。有意見認為，香港現行法例過於守舊，未有涵蓋部分性罪行，因此訂立窺淫罪能有效阻止偷拍私密行為。同時，有意見認為訂定窺淫罪能有效

³ 收到的意見書另有約 4%表示反對及另有約 3%沒有給予意見。

打击在交通工具上偷拍女性的行为。其他支持的意见亦提到，疑犯有机会辩称是为其他目的而窥淫，要证明疑犯是为了性满足而犯案有一定困难。另外，有意见表示支持立法，但认为大前提是受害人有尽力保护自己的私密行为不被容易观察，例如受害人在进行私密行为时，应该把门锁上、调校窗户或拉低窗帘等。

3.05 另一方面，有意见认为新订罪行条文不应以目的界定，不论犯案者目的为何，其行为对受害人均造成同等伤害。亦有意见指出，在拟议的新法例下，若遇上露体狂等刻意暴露私密处的疑犯，市民大众或为免触犯法例而不敢拍摄罪证，这样或会令有关罪行举证困难，亦有可能无意间变相鼓励这些性罪行的发生。

建议 2 – 私密窥视罪

3.06 就是否同意就私密窥视订立一项特定罪行，以作为拟议窥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时也是一项独立罪行，收到的书面意见中大部分（约 93%⁴）均表示支持。有意见认为拟议的新罪行的立法原意是打击性罪行，所以同意针对以性满足为犯案目的的新罪行应被处以较高刑罚。但亦有意见认为，无论疑犯是为了得到性满足或基于其他目的（例如谋取利益）而作出窥视，其行为亦同样侵犯了受害人的性自主权，对受害人造成同样的伤害，亦具同样程度的严重性，因此有关意见认为私密窥视罪的刑罚应与窥淫罪的刑罚一致，即同样为监禁 5 年，以收阻吓之效。

3.07 有意见表示支持订立私密窥视罪的原意，但认为实质对受害人造成伤害的是有关窥视行为而非背后动机，所以建议应考虑以私密窥视罪作为主要罪行，而非窥淫罪的交替罪行。另一方面，有意见提出，在执法上要证明被告是否有

⁴ 收到的意见书另有约 3%表示反对及约 4%没有给予意见。

窥视受害人进行私密行为存在困难，因此不应订立有关罪行。

3.08 另有意见表示不同意拟议私密窥视罪以“不论目的”作界定，认为所涵盖的范围太广。举例说，若以拟议的目的界定，一位监看丈夫通奸证据的太太或一名在执勤时透过闭路电视监看到其他人进行私密行为的管理员，亦有可能触犯相关的法例。这或会导致无辜人士误堕法网。

第四章：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罪（建议 3 及建议 4）

《咨询文件》提出的建议

4.01 政府接纳法改会的建议，拟就未经同意下为了得到性满足而拍摄私密处订立一项罪行(建议 3)，同时亦建议就未经同意下不论目的拍摄私密处另行订立一项罪行(建议 4)。正如法改会所建议，后者将会是一项独立罪行，同时也是前者的法定交替罪行，这与建议 1 及建议 2 的处理相类似。两项拟议罪行会涵盖普遍理解为“拍摄裙底”的行为。

4.02 拟议的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罪适用于任何人在未经受害人同意下，在受害人的衣服下面操作设备，使其本人或另一人能够观察受害人的私密处或记录受害人的私密处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或取用该等记录影像，而在当时情况下有关的私密处本来不会被见到。无论上述违法行为是在公众还是私人地方发生，两项拟议罪行皆适用。

4.03 拟议的未经同意下为了得到性满足而拍摄私密处罪和未经同意下不论目的拍摄私密处罪的最高刑罚分别为监禁 5 年及 3 年。

4.04 法改会就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所提出的建议，并不涵盖由上而下“拍摄衣领”的行为。考虑到社会人士对“拍摄裙底”刑事化的诉求更为强烈，加上“拍摄衣领”的定义不如前者般清晰，以致实际上可能涵盖多种情景(例如自拍)，政府在咨询文件中建议针对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的拟议罪行不应包括“拍摄衣领”。

接获的书面意见

建议 3 – 未经同意下为了得到性满足而拍摄私密处罪

4.05 对于是否同意就未经同意下为了得到性满足而拍摄私密处订立一项罪行，接获的书面意见绝大部分(约 95%)都表示赞同。有意见认为，未经受害人同意下拍摄私密处侵犯了受害人的私隐权和性自主权，因此支持订定有关罪行。另外，有意见表示支持订定有关罪行，但认为要证明疑犯是为了性满足而犯案有一定困难，疑犯可能会辩称自己是为了其他目的而犯案。其他支持的意见同时建议考虑不以犯案目的的界定有关罪行，因为无论拍摄私密处的目的为何，对受害人带来的伤害是一样的。收到的反对意见(约 1%)并没有阐述其反对原因。另有约 4%的意见书没有给予意见。

建议 4 – 未经同意下不论目的拍摄私密处罪

4.06 就是否同意就未经同意下不论目的拍摄私密处另订一项罪行，以作为拟议未经同意下为了得到性满足而拍摄私密处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时也是一项独立罪行，收到的书面意见书中大部分(约 92%)表示同意。有意见认为订定有关交替罪行可确保被告不会因为未能证明其犯案目的为得到性满足而脱罪，有助保护受害人。另有意见指，无论疑犯是为了得到性满足或基于其他目的(例如谋取利益)而作出拍摄私密处的行为，均侵犯了受害人的性自主权，亦具同样程度的严重性，因此有关意见认为未经同意下不论目的拍摄私密处罪的刑罚应与未经同意下为了得到性满足而拍摄私密处罪的刑罚一致，即同样为监禁 5 年。另外，有意见表示支持订定建议 4 的拟议罪行的原意，但认为有关罪行不应是建议 3 拟议罪行的交替罪行，而且两个建议的刑罚应该一致。收到的反对意见(约 3%)并没有阐述其反对原因。另有约 5%的意见书没有给予意见。

由上而下“拍摄衣领”的行为

4.07 在收到的书面意见中，普遍认为建议 3 和建议 4 的涵盖范围太窄，约有 86%⁵的意见认为应包括由上而下“拍摄衣领”的行为。有意见认为由上而下“拍摄衣领”有机会拍摄到属私密处的胸部，而有关行为的严重性不比由下而上“拍摄裙底”为低，因此建议 3 及建议 4 的涵盖范围应包括有关行为。另有意见认为疑犯针对受害人由上而下“拍摄衣领”，是为了拍摄受害人身体的一部份，其犯罪动机显而易见；加上网络上充斥着大量从高处偷拍女性胸部的照片，偷拍者藉以得到性满足，所以建议 3 及建议 4 的拟议罪行应包括由上而下“拍摄衣领”的行为。

4.08 另一方面，有支持建议 3 和建议 4 的涵盖范围的意见认为犯罪与否，需要考虑“拍摄衣领”的意图，以免令无辜者触犯法例。有意见指出，现时社会流行自拍，若新罪行适用于由上而下“拍摄衣领”的行为，担心自拍或有机会触犯法例。此外，有意见认为“拍摄衣领”涉及的问题并非简单直接，或需时研究及审议，可考虑留待日后再作处理。因此建议现时的立法工作可先处理一些讨论已相当成熟的拟议罪行(如“拍摄裙底”)，从而可减低立法过程所遇的阻力。

⁵ 收到的意见书另有约 10%的意见表示支持不涵盖由上而下“拍摄衣领”的行为及另有约 4%没有给予意见。

第五章：发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罪及未经同意下发放私密影像罪（建议 5 及建议 6）

《咨询文件》提出的建议

5.01 目前并无特定法例处理有关发布、传阅、出售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发放从上文所述拟议罪行的行为所得的照片或影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 390 章)只规管发布淫褻及／或不雅物品⁶，因此未必适用于诸如数名人士之间私下使用手机传送裙底影像的行为。此外，尽管现时并没有有关于互联网或其他媒介转阅或发放该类影像的程度的资料，但警方不时有接获受害人投诉其前亲密伴侣在互联网上发放其裸照(不论照片是否在经同意下拍摄)。

5.02 在一宗涉及拍摄裙底的案件⁷中，上诉法庭指出「被告人拍得的不雅照片，可以长久保留、交换、发布、作商品出售，甚至可以用来威吓受害人之用，能对受害人做成长期困扰。[...]该等行为是对女性受害人尊严的侮辱」。发放该类影像的行为严重侵犯受害人的私隐权和性自主权，涉事者应受刑事制裁。

5.03 虽然法改会并没有处理有关议题或在报告书中针对把上述行为刑事化提出任何建议，经参考一些海外司法管辖区(例如加拿大、新西兰、新加坡)的做法，政府在《咨询文件》中建议订立一项特定罪行以禁止发放偷拍的性影像(建议 5)，从而保护受害人。拟议罪行适用于任何人发放明知是从窥淫、私密窥视或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的行为(为

⁶ 根据《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

- (a) 任何人不论是否为了牟利，将物品派发、传阅、出售、出租、交给或出借予公众人士或部分公众人士，均属将物品“发布”；
- (b) 任何事物因为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发布，即属淫褻；及
- (c) 任何事物因为不雅而不宜向青少年发布，即属不雅。

⁷ 律政司司长 诉 钟耀隆 [2013] 1 HKLRD 786。

了得到性满足或不论目的)所得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

5.04 经参考一些海外司法管辖区(例如加拿大和新南威尔士)的做法，政府亦建议订立一项特定罪行，禁止在未经同意下发放私密行为的影像(建议 6)，以处理受害人可能曾经同意拍摄该等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但没有同意作其后发放(例如为了报复而发放私密影像)的情况。

5.05 拟议的发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罪和未经同意下发放私密影像罪的最高刑罚同样为监禁 5 年。

接获的书面意见

建议 5 – 发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罪

5.06 就是否同意针对发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订立一项罪行，收到的书面意见绝大部分(约 96%)表示同意。有意见认为现今互联网科技发达，影像一旦发放便可再经由其他人转发，这会对受害人的生活和精神带来严重困扰。有意见指，订立上述罪行可以有效遏止女性与另一半分手后被威吓、勒索、恐吓的情况，从而保障妇女权益。另有意见认为私密影像可经多人瞬间流传，在执法上有实际困难，因此建议针对起诉首个发放受害人影像的人士，以收阻吓之效。收到的反对意见(约 1%)并没有阐述其反对原因。另有约 3%的意见书没有给予意见。

建议 6 – 未经同意下发放私密影像罪

5.07 对于是否同意针对未经同意下发放可能或曾经获得同意拍摄但未获同意作其后发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订立一项罪行，接获的书面意见绝大部分(约 94%)表示同意。有意见认为，任何一方同意拍摄私密影像但并没有同意发放有关影像，该段影像应已被视为不适宜发放。

5.08 另外，有意见建议应清楚订明“未经同意”的定义，如受害人没有明确表明同意发放私密影像，应理解为“未经同意”，以及应涵盖以发放私密影像作为胁迫或勒索手段的行为。收到的反对意见(约 2%)并没有阐述其反对原因，亦有意见认为有关罪行不应适用于朋友之间的传阅，而应针对影像建立／制作者，及／或取得或提供该影像的发放者。另有约 4%的意见书没有给予意见。

5.09 此外，大部份意见(约 89%⁸)均同意在建议 6 下，只应在发放者明知受害人没有同意发放私密影像或罔顾受害人有没有同意发放，才构成犯罪。当中，有意见认为现代人思想比较开放，若有些人会真心愿意拍摄私密影像并同意分享有关影像，有关行为并不应构成犯罪。另有意见表示支持建议 6，但认为需详细说明“罔顾”的意思，以免日后有所争拗。

5.10 另一方面，有意见认为私密影像持有人有责任确保有关私密影像不被发放，所以只要有关私密影像被发放，在任何情况下发放者亦应被视作犯罪。亦有意见认为，如发放者故意使受害人在不能意识到发放私密影像后果的情况下而同意有关发放，这样即使受害人同意，发放者亦应被视作违法。另有意见指，一般受害人不会同意私密影像被发放，发放者亦不会过问受害人是否同意有关发放，这会令发放者有机会争辩没有证据显示受害人不同意有关发放，因而造成举证困难而不能将其入罪。

5.11 同时，大部份意见(约 86%⁹)均同意在建议 6 下，认为应在发放者意图导致受害人受困扰，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发放私密影像会导致或可能导致受害人受侮辱、惊恐或困扰的情况下，才应构成犯罪。不过，在收到的书面意见中，普遍没有提及支持的原因。不过有反对意见则认为，如要证明

⁸ 收到的意见书另有约 7%表示反对及另有约 4%没有给予意见。

⁹ 收到的意见书另有约 9%表示反对及另有约 5%没有给予意见。

受害人是否因私密影像被发放而受侮辱、惊恐或困扰，需要寻求专业人士评估，一些受害人或会因害怕而选择哑忍。这样或会无意间变相鼓励有关罪行，令受害人不敢发声。另外，有意见认为无论受害人是否因私密影像被发放而感到受侮辱、惊恐或困扰，发放者的有关行为亦应足以构成犯罪。因此，有意见同样表示不应为有关拟议罪行列明特定的意图才构成犯罪，但涉及相关的犯罪意图则可处以更高刑罚。

第六章：私密行为及私密处

《咨询文件》提出的建议

6.01 就建议 1 至建议 6 的拟议罪行，若某人身处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隐的地方作出属以下情况的行为，即属进行“私密行为”：

- (a) 该人正露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或这些部位只以内衣遮盖；
- (b) 该人正在如厕；或
- (c) 该人正进行性行为，而该行为通常不会公开进行。

6.02 另外，就有关拟议罪行，某人的私密处是指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论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内衣遮盖。

6.03 关于“胸部”一词，政府留意到一些海外司法管辖区（例如加拿大和新西兰）在相应法例中指明为“女性胸部”，而英格兰及威尔斯等其他司法管辖区没有在关于胸部的定义中指明性别，但在其案例中该词仅理解为女性胸部。上文第 1.06 段提及法改会的指导原则，其中一项是性别中立。性罪行的法律应尽可能不基于性别作出区分，因此政府在《咨询文件》中建议“私密行为”及“私密处”的定义应不论性别涵盖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

接获的书面意见

6.04 就是否同意“私密行为”应指任何人身处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隐的地方时作出属以下情况的行为：该人正露出或只以内衣遮盖其私密处，或该人正在如厕，或该人正进行通常不会公开进行的涉及性的行为，收到的书面意见中大部

分(约 91%¹⁰)表示同意。有支持的意见指出拟议罪行的大前提是受害人有尽力保护自己的“私密行为”不被容易观察，例如受害人在进行“私密行为”时，应把门锁上、调校窗户或拉低窗帘等。有支持及反对的意见同时指出，“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隐的地方”的定义不够清晰，建议详细说明如更衣室、性工作者的工作场所、派对房间等地方是否涵盖于上述所指的地方。另有反对的意见认为，拟议的“私密行为”涵盖范围太窄，建议考虑把沐浴更衣及妇女喂哺母乳的行为列为“私密行为”。

6.05 对于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处”应理解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论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内衣遮盖，接获的书面意见有大部分(约 91%¹¹)表示同意。在收到的书面意见中，普遍没有提及支持的原因，惟有意见认为拟议罪行所述的“私密处”应包括所有性别人士(例如跨性别人士、双性人等)的“私密处”，以维持性别中立的原则，以及保障任何性别人士。另一方面，有反对意见认为，当事人不打算展露而引起他人性幻想的身体部位(例如腿部)已属“私密处”。有意见则认为“私密处”只需包括建议的部位外露时，不应包括以内衣遮盖的情况。另有意见认为，基于犯罪者的意图及喜好不一，拟议罪行所述的“私密处”应涵盖更多元素。

6.06 就是否同意拟议罪行所指的“私密处”的定义应不论性别涵盖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关定义应只涵盖女性的胸部，收到的书面意见大部分(约 90%¹²)表示同意应不论性别涵盖男女胸部。有意见认为“私密处”应涵盖所有性别人士(例如跨性别人士、双性人等)的胸部，以保障所有性别人士，并符合性别中立的原则。另有意见认为现时很多跨性别人士均拥有两性性征，若拟议新罪行所述的“私密处”只包括女性胸部，有关法例并未能与时并进。同样，有意见认为

¹⁰ 收到的意见书另有约 5%表示反对及另有约 4%没有给予意见。

¹¹ 收到的意见书另有约 5%表示反对及另有约 4%没有给予意见。

¹² 收到的意见书另有约 5%表示反对及另有约 5%没有给予意见。

跨性别人士、双性人等可能更容易在影像性暴力上受到性骚扰。因此，性罪行应尽可能不以性别或性取向界定，以确保社会上每一个人能享有同样的保护。另一方面，有反对意见认为有关定义只需涵盖女性胸部，原因是男性露出胸部的情况较常见，例如男性一般在游泳和跑步时均不会穿上衣，而胸部亦会被其他人看到。

第七章：免责辩护（建议 7）

《咨询文件》提出的建议

7.01 政府在《咨询文件》中建议，应就私密窥视罪(即建议 2)、未经同意下不论目的拍摄私密处(即建议 4)，以及发放私密影像的相关罪行(即建议 5 及建议 6)，订定一项或多于一项合适的免责辩护。免责辩护可涵盖有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下作出的行为。

7.02 根据观察所得，一些海外司法管辖区亦有就类似罪行订定法定免责辩护，例如加拿大订有“公众利益”的较概括免责辩护；西澳洲则订明较具体的免责辩护，例如发放私密影像是为了真正的科学、教育或医学目的；为了法律诉讼的合理需要；或为了媒体活动的目的，而有关活动无意对被拍摄者造成伤害，并合理地相信符合公众利益等。

接获的书面意见

7.03 就是否同意应就建议 2、建议 4、建议 5 及建议 6 的拟议罪行订定基于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的免责辩护，公众人士提交的书面意见大部分(约 90%¹³)表示同意。有意见认为有关免责辩护的建议可保障特定职业人士，例如警察或医生等，可避免他们在履行工作职责时触及相关法律责任。有意见支持订立免责辩护的原意，但认为采纳狭窄的犯罪定义较在涵盖范围太广的法律条文下加上大量豁免的情况更切实可行。另有意见认为免责辩护应只适用以科学、教育或学术目的而作出的行为，以及建议考虑为与家庭有关的案件(尤其是在怀疑有通奸的情况下)进行调查的私家侦探提供免责辩护。

¹³ 收到的意见书另有约 4%表示反对及约 6%没有给予意见。

7.04 此外，有意见支持为记者采访订立免责辩护，但认为负责采访娱乐新闻的记者不应包括在内。另有意见认为，为媒体活动订立免责辩护前需仔细考虑清楚有关豁免的背后理据及实际用途，原因是涉及私密行为或私密处的影像，在大部份情况下，难言直接公开影像与公众利益挂钩。相反，过往媒体以公众利益名义发放私密影像，会急促加快有关影像的外流速度，往往会对受害人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

第八章：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建议 8）

《咨询文件》提出的建议

8.01 如订立上文所述有关窥淫、私密窥视、未经同意下拍摄私密处及发放相关影像的拟议罪行，政府在《咨询文件》中建议应将所有这些罪行纳入为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虽然建议 2、建议 4、建议 5 及建议 6 的拟议罪行均不需证明犯罪目的是为了得到性满足，但从保护易受伤害者的角度来看，有理据将有关罪行纳入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

接获的书面意见

8.02 就是否同意建议 1 至建议 6 的拟议罪行应纳入为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收到的书面意见大部分(约 90%¹⁴)表示同意。有意见认为，将上述所有拟议罪行纳入为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能让各行业(特别是专责儿童及妇女服务的行业)的雇主可以此作为聘请员工的参考指标，有效进一步提高打击性罪行的阻吓力。另有意见指，政府在履行保护儿童和容易受伤害群组的责任的同时，也要维护前性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权利。因此，在考虑将建议 1 至建议 6 的拟议罪行纳入为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时，政府应在上述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8.03 有意见表示，原则上同意建议 1 至建议 6 的拟议罪行应纳入为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惟认为未经同意下发放私密影像的罪行应该需要进一步审议及讨论，原因是某些为报复而发放私密影像的情况(包括在年轻时初犯有关罪行)，所犯罪行可能与儿童、精神上

¹⁴ 收到的意见书另有约 6%表示反对及约 4%没有给予意见。

无行为能力者或其他容易受伤害群组无关。

8.04 另有反对的意见指，现行的性罪行定罪记录查核机制是为了保护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但咨询文件中所建议的罪行，受害人绝大部分不属于这个类别，因此认为将有关罪行纳入为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的意义并不大。

第九章：接获的其他书面意见

9.01 在 3 个月的公众咨询期内，政府共收到 201 份书面意见书。大部分的意见书均支持订立拟议罪行。就咨询文件所提问题以外的其他主要意见，现概述如下 –

- (a) 在刑罚方面，有意见指，任何性暴力均会导致受害人心理受创，因此建议“建议 1 至 6”应以 10 年为量刑起点。有意见认为，若受害人的年龄在 16 岁以下，刑罚应较重，若受害人的年龄在 13 岁以下，刑罚应再相对加重，以达至全面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犯。另有意见认为拟议罪行不应设追溯期。
- (b) 其他罪行方面，有意见建议参考海外司法管辖区(例如苏格兰)的法例，设立针对“要胁发放私密影像”行为的法例。同时，有意见建议参考海外司法管辖区(例如澳洲昆士兰州)的法例，允许法庭要求触犯建议 1 至建议 6 拟议罪行的人士，采取合理步骤删除影像，否则可加重刑罚。另外，亦有意见建议针对“以发放私密影像作出胁逼”另订一条罪行。